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曾雅禎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832

電子信箱：yachen20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00027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_11000273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教師兼任導師給假期間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半日之導師職務
加給支給方式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10年4月14日臺教國署人
字第110003834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
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督學辦公室除外)

